

注册会计师税法考试笔记资源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6/2021_2022__E6_B3_A8_E5_86_8C_E4_BC_9A_E8_c45_76848.htm

第七章 资源税法 法律依据：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第一节 纳税人

1、纳税人：在境内开采应税资源的矿产品或者生产盐的

单位和个人。例外：中外合作开采石油、天然气的企业不征资源税（仅收矿区使用费）。2、扣缴义务人：收购未税矿

产品的单位（不包括个人，但含个体户），包括独立矿山、联合企业、其他单位。第二节 税目、单位税额 征收原则：普

遍征收、级差调节 1、税目、税额（1）原油：8-30元/吨（人

造石油不征）（2）天然气：2-15元/千立方米（煤矿生产的天然气不征）（3）煤炭：0.3-5元/吨（仅征原煤）（4）其

他非金属矿原矿：0.5-20元/吨、克拉或者立方米（5）黑色金属矿原矿：2-30元/吨（6）有色金属矿原矿：0.4-30元/吨或立

方米挖出量（7）盐：2-10元/吨（固体盐、液体盐）伴采矿也纳资源税：未单独规定适用税额的，按主矿产品税目征收

。2、扣缴义务人适用的税额（1）独立矿山、联合企业：按本单位应税产品税额标准。（2）其他收购单位：按税务机

会核定的税产品税额标准。3、级差调节：在浮动30%的幅度内核定。第三节 课税数量 1、基本办法：销售以销售数量为

依据 自用自用（非生产用）数量为依据 2、特殊情况：（1）不能准确提供销售或移送数量以折算比换算成的数量为依据

（2）原油中的稠油、高凝油与稀油划分不清或不易划分以原油数量为依据（3）连续加工前无法计算原煤移送使用量的

煤炭以综合回收率折算后的原煤数量为依据（4）金属和非

金属原矿，无法确定移送使用数量以选矿比折算后的原矿数量为依据（5）以自产液体盐加工固体盐液体盐不交税，以固体盐数量为依据 以外购液体盐加工固体盐液体盐已交税允许抵扣，以固体盐数量为依据 开采或者生产不同税目产品，应当分别核算，不能准确提供课税数量的，从高适用税额。

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$\text{应纳税额} = \text{课税数量} \times \text{单位税额}$ 代扣代缴应纳税额 = 收购未税矿产品的数量 \times 适用的单位税额

第五节 税收优惠 1、减税、免税项目：4种情况 2、出口应税产品不退（免）资源税的规定：进口不征，出口不退 第六节 征收管理与纳税申报 1、纳税义务发生时间：与增值税相同 2、纳税期限： 3、纳税地点：开采或者生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